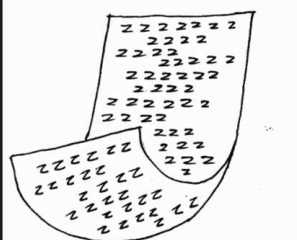


立遗嘱人周雪康（男，一九三八年五月六日出生，生前住于上海市石龙路三十三弄三十三号二〇二室）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在上海市去世，其生前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编号：(2012)徐证字第3348号】。现其受益人黄思依已来我处申办继承公证，故周雪康的所有继承人、利害关系人、债权人如有异议或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内回本处提出或者与本处联系。

联系单位：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  
联系人：蔡小光  
电话：13524640466  
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 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 1/2 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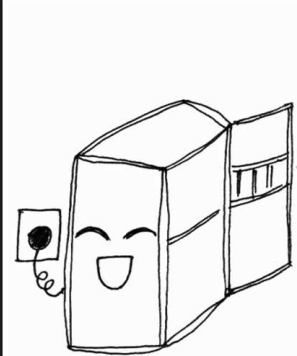


健康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 ~ 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棵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 2025年中德财经法学论坛主旨演讲综述 在发展中不断完善数字经济法治体系

□ 记者 徐慧

9月13日，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的2025年中德财经法学论坛在沪召开。与会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围绕“数字经济与社会的法律问题”的主题，为推进数字经济法治体系完善建言献策。

## 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无需照搬欧盟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晓晔作了题为《欧盟〈数字市场法〉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的演讲。她表示，欧盟《数字市场法》是全球首部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大型科技企业实施事先监管的制度，核心是对互联网大平台的“守门人”实施监管。“守门人”是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核心平台服务的企业，包括网络中介服务、网络搜索引擎、网络社交

服务、视频共享平台服务等，需满足定性与定量双重标准。欧盟委员会则是监管“守门人”的唯一机构，可对违规企业处以罚款，并可针对重复违规或系统性违法加重处罚。

她认为，欧盟《数字市场法》监管高科技企业存在两个核心问题，一是以量化标准认定守门人，该标准缺乏客观性与公正性；二是对守门人做出一揽子的事先禁止性规定，既不考虑被禁止的行为是否反竞争，也不考虑企业提出的客观理由或效率抗辩，这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大大降低了反垄断执法标准，未能兼顾企业纵向整合的经济效率。

关于中国是否需要学习欧盟模式问题，她认为，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已有成效，我国反垄断法具备灵活性，可做到精准化调整以适应数字经济需求。她强调，中国无需照搬欧盟模式，应走符合国情的自有

路线，保障数字经济在发展中规范，同时也在规范中发展。

## 以法治范式变革推动 数字经济发展

同济大学教授周汉华作了题为《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范式变革》的演讲。他认为，数字经济有两个最为突出的特征，一是量子化发展，跨界融合后新业态、新应用、新模式会出现量子系统才会有的量子纠缠现象，不能用传统规范性或者进行非此即彼的确定性选择；二是指数化增长，万物互联产生的巨大网络效应会推动指数化增长，对线性增长的传统产业形成降维打击。与此同时，数字经济兼具高质量与普惠性特征。进入智能化时代后，人机结合、数实共生，数字经济的量子化、指数化进一步增强，创新更前沿、增长速度更快。

他表示，数字经济对法治体系提出严峻挑战，确定性与可预期性是法治的基本属性。但在万物互联、指数化甚至双指数化增长背景下，若法治体系不能及时回应新业态、新模式，可能引发前所未有的体系性失控与安全风险，面对这些挑战，应以法治范式变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为此，法治范式变革需做好三方面工作：确立新范式，处理不同范式之间的关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 生成式 AI 侵权归 责需考量注意义务

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顾全作了题为《生成式 AI 侵权主体与归责问题研究》的演讲。在他看来，生成式 AI 侵权纠纷的核心争点在于责任主体界定及归责，过错认定需以注意义务为客观依据。从 AI 应用链特性与分工看，相关主体可

分为 AI 研发者、AI 产品提供者、AI 服务提供者与 AI 使用者，司法实践中需结合不同场景明确各主体归责原则。原则上，应遵循“法无特别规定采一般过错责任”的基本原则，同时可依算法技术解释力及电子证据掌控力强弱，依法减轻被侵权人的举证负担。

他表示，生成式 AI 应用法律关系存在规范适用交叉竞合，需结合立法目的进行体系解释以构建完备侵权请求权基础体系。如存在法条竞合，按“最有利于权利保护”原则对义务主体适用特别规定。

在过错认定方面，他提出，既要准确判断 AI 应用场景的法律关系类型以确定注意义务来源，把握 AI 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复合性”，又需根据义务人对损害风险的预见性和控制力，结合“理性算法”与“理性人”双标准，合理裁量其是否违反注意义务。

## 中政大主办“新时代律师制度改革与发展”研讨会

### 建议一体化考虑律师权利设计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新时代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办的“新时代律师制度改革与发展暨《律师法》修改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刘仁琦教授建议，实践中对律师的分类应该在律师法中有所体现；律师法及相关规范多偏重义务与责任，对职业伦理、权利引导不足，需要强调律师遵循职业伦理和道德；律师法缺乏明确对职业原则的

规定，建议明确保护律师权利、职业独立、言论豁免等原则，为律师职业伦理、规则和执业技术提供指导和依据。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郑飞教授认为，阅卷权的“卷”的含义应当进一步明确；会见权不被监听的权利难以得到切实保障，建议对变相监听也应当禁止。此外，拒绝作证权、证据知悉权、调查取证权和质证权等，在律师的权利设计中应一体化考虑。（朱非 整理）

## 苏州大学律师学院获批成立

近日，苏州大学研究决定成立苏州大学律师学院，该学院为苏州大学二级学院，具体由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负责运行和管理，并邀请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律师界及相关法律实务部门给予指导或参与共建。

据介绍，苏州大学律师学院是苏州大学推动法学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将在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开展法律实务研究等方面，努力成为法学教育改革探索者和实践者。

此外，苏州大学律师学院

## “我国现代刑事政策和刑事政策学发展”研讨会在湘潭举办 以开放包容心态促刑事政策学发展

日前，“我国现代刑事政策和刑事政策学发展”学术研讨会在湘潭大学举办。本次会议旨在深化我国现代刑事政策和刑事政策学发展研究，促进刑事政策理论与实践的研讨交流，推动构建中国刑事政策学自主知识体系。

## 轻微危害行为入刑 应秉持审慎原则

安徽大学副校长汪海燕教授提出，刑事政策现代化是在法治框架下，兼顾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正义、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动态平衡过程。推进刑事政策现代化，应重视价值理念的现代化、犯罪治理的科学化、刑事政策的多元化、治理体系的协同化以及完善正当程序，强化人权保障。

武汉大学法学院何荣功教授表示，在刑事立法方面，要传承慎刑传统，审慎将轻微危害行为入刑；在刑法适用方面，由于轻罪与重罪的性质不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两种类型犯罪中的适用重点和方法应存在差异；在办案机制完善方面，宽严相济政策要靠制度和机制予以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印波教授认为，宽严相济政策强调区分轻重犯罪处理，金

融犯罪治理需结合刑事与非刑事手段；轻罪治理聚焦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还需借力技术升级。此外，应以对价关系为视角，根据行为法益侵害的内在关系和构成要件要素，将受贿犯罪区分为利益冲突型受贿、单纯型受贿、履职型受贿、背职型受贿四种基本类型，并据此建立分层化的规制模式。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谢澍教授表示，刑事政策与刑事程序的交互关系需要走出传统的“单向—直接”调控，转向一种“双向—间接”调适。刑事政策与刑事程序的关联研究，本质上是从权力主导走向制度理性，从机械执行走向动态均衡，保障刑事政策在法治状态下运行，保证刑事程序的独立价值。

## 推动我国刑事诉讼 法的法典化进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魏晓娜教授认为，刑事政策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本刑事政策，如党制定的“严打”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第二层次是中期刑事政策，如党中央出台的文件中提出的刑事举措；第三层次则包括执法机关为抑制和预防犯罪制定的对策。（朱非 整理）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教授表示，对犯罪治理经验进行归纳总结，并提炼出具有解释力的理论体系，是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课题。必须重视综合研究和交叉研究，真正树立学科意识，并以开放包容的心态促进刑事政策学的学术发展。

四川大学法学院韩旭教授认为，刑诉法学者在解读刑事政策时，必须在“程序从宽”上展现出与实体法学者不同的阐释路径，应突出人权保障价值，推动制度层面的从宽设计。此外，还要注重程序的严密构建与严格执行，推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典化进程。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周振杰教授通过对无罪判决书的分析，认为实践中存在规范解释扩大化和形式化、犯罪构成要件证明不规范、认罪认罚制度适用混乱等问题，应切实保障律师权利，明确“情节显著轻微”的判断标准，提高的证据审查标准，增强检察法律文书的说理性。

本次会议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犯罪学学会、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家治理学院和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承办。（朱非 整理）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  
上海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